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1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岱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0号五层501室。

拟变更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四层413室（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为准）。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需要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对本议案所涉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13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 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9.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

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公司拟将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的资金用于“建筑信息模型（BIM）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不足部分。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上市地点、发行起止日期、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等具体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

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做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延迟或停止实施；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10.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分红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现制定《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陈岱林、张建云、任卫教、张凯利、李明高、陈璞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现制定《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待上市后实施。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制定《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上述制度待公司上市后实施。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制定《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现成立内审部，并对其他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制定了《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制定《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草案）》等制度。上述制度待公司上市后实施。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明确公司与各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三、 备查文件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